出国进修项目选派原则

 基于学校发展及教师自身成长需要，以及新出台职称评审条件中要求一定出国进修经历等因素， 2013年以来，我校教师出国积极性很高，导致出国项目资助名额时有不足，为更好的让学院（系、部）及老师了解学校出国进修项目，统筹安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教师出国培训项目概况、指标情况及进修人员选派原则说明如下：

 **一、出国进修培训项目概况**

目前教师出国培训途径包括国家公派、学校公派以及其他形式出国（包括对方邀请、国家自然基金资助、自费等）。我校教师出国主要依托3个项目：国家公派访问学者项目（含高级访问学者、博士后）、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1:1配套）项目、学校公派国际化人才项目。航海类教师另有世界海事大学奖学金候选人项目以及其他专项培训等。具体可登陆校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进修培训模块查看，详见链接<http://my.dlmu.edu.cn/hr/private/menu/hrMain.action?pcode=11>。

**二、指标情况（国家公派项目附申报及录取时间）**

1.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项目——无指标限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申报时间为1月5日-1月15日，3月公布录取结果。

2.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每年资助20名，第一批申报时间4月6日-4月20日，5月公布录取结果；第二批9月20日-9月30日申请，11月公布录取结果。

3. 学校公派国际化人才项目——每年资助10名左右。

4. 国家公派国家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外语专项）——无指标限制。

5. 世界海事大学奖学金候选人项目（航海类专项）——根据交通运输部通知，每年1-2名。

**三、选派原则**

无指标限制的项目，一般均可申报，但需要合理安排好自身教学等方面工作，且满足学校出国培训的相关政策规定（出国回校工作5年后方可再次长期出国进修），特殊情况除外。

1. 额定选派指标（30人）分配原则

每年选派人员比例应为各单位教师总数的3%左右，人事处依据实际教学需要及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对各学院指标数做适当调整。航海相关专业教师比例可适当调高。

2. 单位推荐原则

各学院（系、部）应根据自身学科建设及专业建设情况，合理计划，统筹安排。各单位需组织成立专家评审组（由相关学科教授及部分领导班子成员组成，评审组人员不少于7人），对申报人员业绩、出国进修任务及其合理性进行审核并进行排序推荐。

3. 顺次申报原则

 所有申报出国项目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均需按以下顺序顺次申报：国家公派访问学者项目——国家公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国家公派国家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后者为外语人才项目）——学校公派国际化人才项目。

即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申报出国进修项目，必须先申报国家公派项目（1月5日申报，3月31号前公布结果），若未被录取，方可申报其他项目。

注：在每年11月份填报的《员工培训计划表》中，请各位老师选择一项您最适合的出国培训项目进行申报，人事处统计汇总后，会按照顺次申报原则进行公示，于每年12月底前后公示拟出国进修人员名单（主要为申报国家公派访问学者项目），于每年的4月份公示青年骨干教师出国进修项目、国家公派国家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学校公派国际化人才项目人员名单。公示前，人事处将会与对申报项目进行调整的教师进行沟通协调，请老师勿多项申报。

4. 其他规定

（1）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除名额未满，一般不资助教授申报。本项目航海类持证教师优先考虑（持证硕士师资需考核合格方可申报）。

（2）45岁以下具有教授职务教师申请国家公派项目，若未被录取，可优先录取学校国际化人才项目。

（3）在额定指标（30个）未满的情况下，可根据各单位申报人员情况进行指标调整选派。

 人事处

 2014年1月3日